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15-053
债券代码:122255 债券简称:13赣粤01
债券代码:122316 债券简称:14赣粤01
债券代码:122317 债券简称:14赣粤02
债券代码:136002 债券简称:15赣粤02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将公司2015年10月份车辆通行服务营运收入数据公告如下:

公司2015年10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229,419,904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11.40%。2015年1-10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累计2,365,034,128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6.83%。

2015年10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一览表

单位:元

	2015年10月份	2014年10月份	同比增长率(%)	2015年1-10月份	2014年1-10月份	同比增长率(%)
昌九高速	63,602,994	59,010,606	7.78	656,228,445	615,442,846	6.63
昌樟高速(含昌傅)	49,498,398	44,189,603	12.01	510,927,381	514,248,117	-0.65
昌泰高速	48,885,542	33,776,366	44.73	443,987,856	400,024,190	10.99
九景高速	39,036,821	38,649,835	1.00	455,963,045	421,357,677	8.21
彭湖高速	2,191,886	3,458,962	-36.63	25,319,461	22,348,858	13.29
温厚高速	14,553,936	16,186,549	-10.09	138,735,756	144,988,393	-4.31
昌奉高速	5,172,206	4,541,927	13.88	58,652,955	40,960,038	43.23
奉铜高速	6,478,121	6,120,990	5.83	75,219,229	54,411,459	38.24
合计	229,419,904	205,934,838	11.40	2,365,034,128	2,213,771,578	6.83

上述数据系江西省高速公路联网管理中心拆分数据,供投资者参考。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3日

证券简称:茂业通信 证券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15—105

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106,813,9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178%。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11月18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非公开发行基本情况

2012年4月17日,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

2012年10月12日,本公司收到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352号文件《关于核准秦皇岛渤海物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注:秦皇岛渤海物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后更名为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证监会批复,公司向特定对象即控股股东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中兆投资)发行股份106,813,996股。2012年11月5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预登记数量为106,813,996股,该批股份于2012年11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情况可查阅2012年11月10日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的公告》。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重组中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2012年11月10日中兆投资、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2012年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中兆投资	1、股份锁定承诺:中兆投资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106,813,996股36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限售股份自2012年11月13日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至2015年11月12日的36个月内没有转让。遵守了承诺。
	2、重组资产价值承诺:自2012年起连续3年的各年期末,经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分别对各年期末重组资产进行评估,若评估值低于重组资产作价价值58,000万元,中兆投资将根据约定的计算公式及原则算出应予补偿的股份数,由公司以总价人民币1元的价格对中兆投资应予补偿的股份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 因下列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疫情或其他天灾等自然灾害,以及战争、骚乱、罢工等社会性事件,且上述自然灾害或社会性事件导致秦皇岛茂业发生重大经济损失,经营陷入停顿或市场环境严重恶化的,导致评估值低于重组资产作价值时,中兆投资将不予补偿股份。	经评估自2012年起至2014年连续3年的各年期末重组资产评估值不低于作价价值58,000万元,未出现补偿情形。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毕。有关详情可查阅2015年4月22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更新后)》"承诺及履行情况(二)有关评估"的内容。
中兆投资	3、重组资产未来3年业绩承诺:在公司2014年度审计时,经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秦皇岛茂业2012年至2014年业绩出具的专项审核结果确定,若秦皇岛茂业2012年、2013年、2014年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总额未实现盈利预测承诺数10,750.71万元,中兆投资将根据约定的计算方式算出应予补偿的股份数,由公司以总价人民币1元的价格对中兆投资应予补偿的股份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	经审计,重组资产2012年、2013年、2014年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累计为12,106.22万元高于盈利预测承诺数10,750.71万元,未出现补偿情形。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毕。
中兆投资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黄茂如先生	4、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在公司经营区域内,不再新建或收购与其相同或类似的资产和业务,若未来公司经营区域内存在与其经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商业机会,中兆投资(控制人本人)将优先推荐给本公司,本公司具有优先选择权。 5、规范关联交易承诺:(1)不利用自身对公司的大股东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优先达成交易的权利;(2)不以低于(如本公司为买方则"不以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3)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依法合规签订协议,履行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遵守了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茂如先生	6、进一步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1)在重组完成后3年内,在监管政策允许范围内,启动茂业国际A股上市公司业务整合工作;(2)在重组完成后,茂业国际将根据国内外上市公司需要及业务发展情况,在符合国内外证券监管法规并充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前提下,研究上市公司业务整合方案,具体方式包括吸收合并、资产重组、A+H股上市等合法方式。(3)业务整合的最终目标是提高上市公司经营与运作的规范性,解决同业竞争和潜在同业竞争情形,推动上市公司规范、健康、快速发展,保护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利益。	自2012年11月13日本次限售股份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3年内,为履行承诺公司于2015年启动重大资产重组、公开挂牌出售全资子公司秦皇岛茂业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将彻底退出百货零售及商业地产业务以解决同业竞争。该项重大资产出售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正在实施,目前公司收到的交易款现金超过50%,出售资产已经完成过户手续。
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黄茂如先生	7、保证商标使用稳定性的承诺:秦皇岛茂业(北金都店)目前正在使用"茂业百货"商标,在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秦皇岛茂业期间,将无偿授权秦皇岛茂业使用该商标。使用期满,续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并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备案。	遵守了承诺。
中兆投资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黄茂如先生	8、保证本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保证本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本公司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中兆投资、黄茂如先生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2)保证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不在中兆投资及中兆投资、黄茂如先生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兼职担任高级管理人员。(3)保证中兆投资、黄茂如先生推荐出任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中兆投资、黄茂如先生不干预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保证本公司财务独立 (1)保证本公司设置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2)保证本公司在财务决策方面保持独立,中兆投资、黄茂如先生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不干涉本公司的资金使用。(3)保证本公司保持自己独立的银行账户,不与中兆投资、黄茂如先生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保证本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并与中兆投资、黄茂如先生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机构完全分开;保证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中兆投资、黄茂如先生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2)保证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独立自主运作,中兆投资、黄茂如先生不会超越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本公司的决策和经营。 保证本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保证本次置入本公司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瑕疵。(2)保证中兆投资、黄茂如先生及中兆投资、黄茂如先生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不违规占用本公司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 保证本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本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和销售体系;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于中兆投资、黄茂如先生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2)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可能减少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中兆投资、黄茂如先生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杜绝非法占用本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并不要求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向中兆投资、黄茂如先生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与对非关联企业的交易价格保持一致,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3)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本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影响上市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	遵守了承诺。

截至本公告日,中兆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履行了上述承诺事项。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11月18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总数为106,813,9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178%。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1户,限售股持有人本次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的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6,813,996	106,813,996	31.55	17.178

四、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见下表(数量单位: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限售股份变动增减(+,-)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83,299,873	45.559	-106,813,996	176,485,877	28.382
1.国家持股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283,299,873	45.559	-106,813,996	176,485,877	28.382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283,292,586	45.558	-106,813,996	176,478,590	28.381
境内自然人持股	7,287	0.001	0	7,287	0.001
4.外资持股	0		0	0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38,526,913	54.441	106,813,996	445,340,909	71.618
1.人民币普通股	338,526,913	54.441	106,813,996	445,340,909	71.61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4.其他	0		0	0	
三、股份总数	621,826,786	100.00	0	621,826,786	100.00

五、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中兆投资是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兆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没有占用公司资金,没有公司对其提供担保情形。

中兆投资表示,对上述持有的解除限售的股份尚无转让计划;如果未来减持本公司股份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限售股解禁出具的核查意见认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该项核查意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3日

股票代码:000839 股票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15-68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简称"中信国安",代码"000839")于2015年6月29日(星期一)开市起临时停牌,公司根据规定发布了停牌公告及事项进展情况公告。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判断,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自2015年9月2日起继续停牌。公司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判断无法按照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的计划完成相关事项,于2015年9月25日发布公告申请证券继续停牌,并承诺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在上述期限内若因国资审批等不可控因素导致仍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的,公司将视情况继续向交易所申请停牌,如停牌申请未获批准,公司承诺争取最晚将在2015年12月2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公司已分别于2015年9月2日、2015年9月11日、2015年9月18日、2015年9月25日、2015年10月9日、2015年10月16日、2015年10月23日、10月29日、2015年11月6日发布了《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5-44)、《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5-48)、《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5-49)、《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5-52)、《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5-53)、《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5-56)、《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5-60)、《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2015-62)、《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5-66)。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有线电视网络资产部分股权

2、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收购标的为有线电视网络资产部分股权,交易方式为现金交易,最终交易金额以评估价为基础确定。

二、停牌期间工作进展情况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和参与各方落实交易各个环节的事项。因本次事项涉及交易额较大,审批程序较为复杂,相关环节的工作仍需进一步推进。公司已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目前对目标公司的审计及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

此外,关于落实控股股东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持股计划方案,公司仍在积极推进,和控股股东就方案各个环节的对接做进一步论证,确定方案可行性。

三、提请投东大会审议延期复牌事项提示

为充分保护投资者利益,体现股东自治原则,应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要求,公司已发布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提示性公告。公司将于2015年11月13日14:30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等议案。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事项进展情况公告。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15—076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说明会召开情况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于2015年11月12日(周四)上午9:00—10:00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召开,公司总经理张定明先生、副总经理陈国庆先生、财务总监谢峰先生参加了本次说明会。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一) 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一是向三峡集团、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35亿股及支付现金374亿元,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川云公司100%股权(预估价值约797亿元)。川云公司将成为长江电力的全资子公司,其原有1200多亿债务继续由川云公司承接。

二是向包括保险机构、产业投资人及境外合格投资者等7家机构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0亿股股票,发行价格12.08元/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部分现金对价。

三是对未来十年的现金分红作出明确安排。2016年至2020年每年度分红不低于0.65元/股,即年度分红不低于143亿元,5年内现金分红不低于715亿元;2021年至2025年按不低于当年实现净利润的70%进行现金分红。

四是三峡集团增持计划。三峡集团将在长江电力股票复牌后6个月内,根据二级市场情况择机增持长江电力股票,增持金额累计不超过50亿元。

上述各项安排,还需经交易各方股东和监管机构的最终审批。

(二) 参与本次配套融资的机构有哪些?认购股份数量为多少?为什么采取锁价发行的方式进行?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发行数量(万股)	募集资金(万元)
1	平安资管	80,000	966,400
2	阳光人寿	80,000	966,400
3	中国人寿	16,500	199,320
4	广州发展	10,000	120,800
5	太平洋资管	6,000	72,480
6	GIC	4,000	48,320
7	重阳战略投资	3,500	42,280
合计		200,000	2,416,000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融资规模较大,在A股市场剧烈震荡时期,采取锁价发行将有效降低配套融资股份发行风险,提高募集资金规模的确定性,有利于交易的顺利推进。

(三) 公司在设计本次收购方案时是如何考虑保护投资者利益的?

本次方案的特点可以概括为"少股、多债、高分红"。在本次资产交易中,股票支付仅占四分之一,其余四分之三都为债务方式,即少股多债;同时做出了长达十年的分红安排,分红比例高、数额大,这也是在我国资本市场少有的。

长江电力具有两大特点,一是所属电站全部为水电清洁能源,且资源禀赋优良,销售市场主要在华东、华中及广东等经济发达区,这为公司提供了稳定可靠、持续充沛的现金流;二是公司信用等级高,国际评级机构惠誉公司将公司评为国家主权级,使得公司融资渠道通畅,融资成本低廉。这两大特点决定了公司有能力以较高的负债进行资产收购,并作出长期、稳定的高分红安排。同时,收购完成后,长江电力每股收益将显著增厚,投资价值更加凸显,股东回报更加确定。而这正是投资者所关心的核心诉求。

(四) 本次收购对公司EPS、净利润等关键财务指标的增厚情况如何?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都将大幅提高,并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增强公司竞争实力。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具体业务数据和财务数据尚未确定,公司将尽快完成审计、评估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做出补充决议,并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五) 本次收购聘请的哪家评估机构?采用的什么评估方法,为什么?

本次聘请的评估机构是中企华。根据标的资产和评估方法的特点,本次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主要原因如下:标的资产下属的溪洛渡电站、向家坝电站已经建成投产,两电站工程总投资基本锁定,资产边界清晰,至评估基准日的工程量准确可靠、尾工工程可合理预测,运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依据比较充分,结果相对可靠;而运用收益法评估涉及重要参数(如发电量、电能消纳情况、电价等)取值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渡期损益如何安排?滚存未分配利润如何安排?

过渡期间损益安排: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不包括评估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的过渡期间运营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由三峡集团、川能投、云能投享有或承担。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全体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享。三峡集团、川能投、云能投通过本次重组交易所认购取得的股份不享有过渡期间公司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于资本市场的意义如何?

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对交易各方和资本市场都具有积极的影响和作用:

对三峡集团及川、云两省国有股东而言,资产证券化率大幅提高,进一步放大了国有资本功能,提高了国有资本配置和运行效率;为"十三五"时期建设乌东德、白鹤滩两个巨型水电站筹集了资金,有利于实现滚动开发长江的战略目标。

对投资者和市场而言,提供了长期稳定回报的大盘蓝筹投资标的。长江电力自上市至今,一直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已累计派发现金股利411.59亿元。本次重组的分红安排进一步提高了分红水平,投资价值进一步提高。企业是资本市场的基础,长江电力装机规模和利润的大幅增加,也为市场做出了积极贡献。

对长江电力自身发展而言,公司迈上了一个新台阶。自有装机容量将从2,527.7万千瓦增加至4,553.7万千瓦,增加比例约为73.58%;世界前10大水电站中,将有3座由长江电力拥有和负责运营。通过对四座大型水电站实施统一管理、"四库联调",将进一步发挥梯级电站效益,提升电站生产运营效率,降低生产运营成本,进一步提高长江电力盈利能力和电力市场的核心竞争力,巩固长江电力全球水电行业最大上市公司的地位。

此外,本次重组引入了看好长江电力长期发展、具有价值投资理念的机构,进一步优化了公司股权结构,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八) 请介绍川云公司基本情况。

川云公司主要负责金沙江下游溪洛渡、向家坝电站的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溪洛渡电站为金沙江下游第三级水电站,安装有18台单机铭牌设计70万千瓦的水电机组,总装机容量1,260万千瓦,是我国第二大水电站,是"西电东送"骨干电源点,主要供电浙江、广东等地。溪洛渡电站于2005年底开工建设,2014年6月实现全部机组投产发电。向家坝电站为金沙江下游最末一级电站,安装有8台单机铭牌设计75万千瓦的水电机组,总装机容量600万千瓦,是我国第三大水电站,是"西电东送"骨干电源点,主要供电上海地区。向家坝电站于2006年11月开工建设,2014年7月实现全部机组投产发电。

川云公司2013年和2014年的发电量分别为295.58亿千瓦时和782.59亿千瓦时,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82.68亿元和228.60亿元,实现净利润23.53亿元和73.31亿元。

(九) 本次资产重组后,金沙江下游及长江流域四座水电站实现联合调度后发电量如何?

四座水电站联合调度能够增加三峡和葛洲坝电站的发电量,但由于电站的发电量受到很多因素的制约,如来水总量、来水分布、水库水位,还有航运、电网调度等,因此联合调度具体能增加多少发电量还需要不断探索。

(十) 溪洛渡、向家坝电站的电能消纳区域在哪里?向家坝、溪洛渡的电量输送,有专门的输送通道吗?

溪洛渡、向家坝水电站是国家确定的"十二五"重点建设工程和"西电东送"骨干电源。溪洛渡水电站电能主送广东、浙江;向家坝水电站电能主送上海;两电站的枯水期电量30%留存四川、云南。

溪洛渡、向家坝水电站是国家确定的"十二五"重点建设工程和"西电东送"骨干电源,由国家统筹考虑外送方案。外送直流输电线路国家主管部门已经核准,向家坝~上海±800千伏特高压直流工程已于2010年投产;溪洛渡右岸电站送电广东±500千伏同塔双回直流输电工程,溪洛渡左岸送电浙西±800千伏特高压直流工程,均已于2014年建设已经完成。

(十一) 向家坝、溪洛渡两座电站增值税返还政策到期后政策将会如何变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大型水电企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0号)的有关规定,溪洛渡和向家坝电站自2013年至2015年,所得税享受"三免"政策,增值税享受"超8%部分即征即退"政策;自2016年至2018年,所得税享受"三减半"政策,2016年、2017年,增值税享受"超12%部分即征即退"政策。目前公司所享受的所得税及增值税优惠金额占公司利润总额的一定比重,如未来政策到期或政策变化导致川云公司不能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则川云公司的盈利水平将可能受到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15—077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1月6日,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三峡工程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015年11月12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5]1891号)(以下简称"《审核意见函》"),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提交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进行了审阅,需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

《审核意见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标的资产行业及相关风险

(一)预案披露,川云公司相关发电机组于2014年集中投产,相关财务指标波动较大,2013年、2014年、2015年上半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82.68亿元、228.60亿元、88.85亿元,净利润23.5亿元、73.3亿元、18.99亿元。请公司:(1)按照《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四号——电力》的相关规定,结合川云公司主要经营指标,包括但不限于发电机组装机容量、发电量、上网电量、上网电价和发电设备利用小时数等指标变化情况以及同流域水电站情况,补充披露两年一期的财务数据波动原因并对其合理性作必要的分析说明。(2)补充披露2015年上半年盈利能力相比2014年大幅降低的原因。(3)结合标的公司所处水电行业的经营特点、结算方式等分析公司业绩波动原因,并提示相关风险。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二)预案披露,工业生产及居民生活电力需求受国民经济增速放缓影响面临下行风险,请公司以图表形式分析最近两年一期标的资产所处地域和市场的电力需求波动情况,并就未来上网电量下降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作敏感性分析,充分提示风险。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三)预案披露,公司面临上网电价调整风险,请就未来上网电价的可能调整对标的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作敏感性分析。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四)预案披露,川云公司2013年至2015年所得税享受减免优惠,增值税享受超8%部分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2016年至2018年所得税享受减半优惠,增值税享受超12%部分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请公司补充披露税收优惠政策未来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并就优惠政策的可能变动对公司递延所得税和未来净利润的影响作敏感性分析,充分提示风险。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五)预案披露,标的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254亿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70%,请列明其他应付款的主要款项性质和内容,是否为关联交易款项,本次交易后大额其他应付款是否相应减少。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二、关于标的资产财务及评估

(六)标的资产预估原则上应采用两种方法,本次交易对标的资产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请补充披露另一种预估方法的预估结果、重要假设和参数,分析两种预估结果的差异,并说明选择资产基础法作为最终预估方法的原因。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七)预案披露,固定资产增值的原因包括分摊至固定资产中的移民安置补偿增加。请公司补充披露:(1)该部分移民安置补偿款的金额、性质、增值原因。(2)该部分移民安置补偿款后续是否仍有支付义务。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于2015年11月20日之前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并以书面形式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

目前,公司正在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分析及回复,并尽快将反馈报送至上海证券交易所。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15-047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2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12月28日 下午2点整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4号华滨国际大酒店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2月28日至2015年12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及批准建议修订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本公司与中国华电订立框架协议的持续关连交易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公司另行刊登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有关的会议资料将不迟于2015年1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

2、 特别决议议案:第1项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项及第2项议案

4、 涉及关连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2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连股东名称: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持有本公司H股股票的境外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日期为2015年11月12日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1。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27	华电国际	2015/11/27

(二)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要求:凡是出席会议的股东,需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受托出席者需持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代表需持股东单位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异地的股东可通过邮寄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事宜。(境外股东的登记另载于日期为2015年11月12日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内)。

2. 登记时间:2015年12月7日(星期一),9:00时至17:00时。

3. 异地的股东也可通过邮寄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事宜。股东大会的出席通知请见附件2。

4. 登记地点: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

5.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

中国华电大厦 邮政编码:100031

华电国际证券融资部

6. 联系人:高明成

联系电话:010-8356 7903

传真号码:010-8356 7963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及其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通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12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特别决议案的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普通决议案的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2. 《关于本公司与中国华电订立框架协议的持续关连交易的议案》			
2.1本公司向中国华电及其子公司和直接或间接持股30%或以上的被投资公司购买煤炭及该持续关连交易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财政年度的年度上限为人民币60亿元			
2.2本公司向中国华电及其子公司和直接或间接持股30%或以上的被投资公司购买工程设备、产品和服务及该持续关连交易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财政年度的年度上限为人民币45亿元			
2.3本公司向中国华电及其子公司和直接或间接持股30%或以上的被投资公司供应煤炭和服务及该持续关连交易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财政年度的年度上限为人民币20亿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